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 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9224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 的：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，健全國內體育環境，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，順利推展本市國民小學跆拳道運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並落實發掘跆拳道運動人才及培育基層技術水準，以奠定培養良好之運動精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至 2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。

112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 品勢黑帶。

112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 品勢高色帶、品勢低色帶。

112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 對練比賽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活動中心 2 樓（110035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）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對練組（區分為 14 個量級）：分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國小男子組	量級體重	國小女子組	量級體重
23 公斤級	（23 公斤以下）	23 公斤級	（23 公斤以下）
25 公斤級	（23.1～25.0 公斤）	25 公斤級	（23.1～25.0 公斤）
27 公斤級	（25.1～27.0 公斤）	27 公斤級	（25.1～27.0 公斤）
29 公斤級	（27.1～29.0 公斤）	29 公斤級	（27.1～29.0 公斤）
31 公斤級	（29.1～31.0 公斤）	31 公斤級	（29.1～31.0 公斤）
34 公斤級	（31.1～34.0 公斤）	34 公斤級	（31.1～34.0 公斤）
37 公斤級	（34.1～37.0 公斤）	37 公斤級	（34.1～37.0 公斤）
40 公斤級	（37.1～40.0 公斤）	40 公斤級	（37.1～40.0 公斤）
44 公斤級	（40.1～44.0 公斤）	43 公斤級	（40.1～43.0 公斤）
48 公斤級	（44.1～48.0 公斤）	46 公斤級	（43.1～46.0 公斤）
53 公斤級	（48.1～53.0 公斤）	50 公斤級	（46.1～50.0 公斤）
58 公斤級	（53.1～58.0 公斤）	54 公斤級	（50.1～54.0 公斤）
68 公斤級	（58.1～68.0 公斤）	64 公斤級	（54.1～64.0 公斤）
68 公斤以上級	（68.1 公斤以上）	64 公斤以上級	（64.1 公斤以上）

(二) 品勢組 (黑帶組、推廣組)

1.品勢黑帶組 (區分為低、中、高年級): 依報名人數每 8~12 人 1 組。

(1) 國小男子組。

(2) 國小女子組。

※指定品勢—<太極 8 章>

2.品勢高色帶推廣組 (1-4 級為高色帶) (區分為低、中、高年級): 依報名人數每 8~12 人 1 組。

(1) 國小高色帶男子組。

(2) 國小高色帶女子組。

※指定品勢—<太極 5 章>

3.品勢低色帶推廣組 (5-8 級為低色帶) (區分為低、中、高年級): 依報名人數每 8~12 人 1 組。

(1) 國小低色帶男子組。

(2) 國小低色帶女子組。

※指定品勢—<太極 1 章>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參加比賽選手，以本市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，且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，即在本市公私立小學、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設有學籍 (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)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二) 轉學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 (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) 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0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(三) 各組段證及級證規定如下：

1.品勢黑帶組：須具有合格認證之初段以上證書。

2.品勢色帶組：具有跆拳道 8 級以上之級證 (1-4 級為高色帶、5-8 級為低色帶)。

十、報名相關事項：

(一) 報名日期: 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止，請至武功國小網站

(<http://www.wkps.tp.edu.tw>) 首頁點選「國小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」進入後報名，或連結網址 (<https://estaek.neoqqf.com.tw/>) 進入報名。線上報名後請列印報名總表經校內核章後連同選手個人切結書，正本掛號郵寄請於 112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一) 前送至臺北市

武功國民小學（註明○○學校國小教育盃跆拳道報名）體育組收件（地址：116063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68 號武功國小學務處體育組收，電話：02-29314360 轉 48）。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。**網路報名及紙本報名文件皆送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相關報名表件經送出後不得修正。**

（二）網路報名相關事項，如有疑問請洽胡景泓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2-29314360 轉 48 或聯繫林玉些老師：0920254011。

（三）各組之報名表請加蓋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體育組長之職章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。

（四）報名所需繳交之選手資料（相關證件審查後，大會留底存查）：

1.報名總表。

2.選手個人切結書（段證或級證影印本（正、反面）、學生證影本或開立在學證明）。

（五）本賽會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報名表限 1 組 1 張。

（六）團體成績依各單位所得獎牌計算。

（七）保險相關事宜依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辦理。

十一、競賽日期報到與過磅：

（一）各參賽隊伍之領隊、教練於 112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整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，並領取秩序冊。

（二）112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品勢黑帶組。

（三）112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品勢高色帶組、品勢低色帶組。

（四）112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對練比賽。

（五）對練各量級於 112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7 時至 7 時 30 分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試磅。

（六）112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所有參賽選手正式過磅。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（一次為限）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（七）過磅時請穿著短褲、T 恤、赤足為基準，不可赤身過磅，體重上限 0.19KG 為允許範圍。並攜帶【學生證】或相關含照片證明之文件過磅、檢錄及出賽。（過磅相關規定，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公布之規定辦理）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（World Taekwondo）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由競賽管理委員解釋之。

（二）執行裁判：由承辦單位協助辦理，聘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合格裁判擔任之。

十三、領隊與抽籤會議：

（一）時間與地點：

1.第一次教練、領隊會議於 112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市武功國小 2

樓會議室（116063 臺北市興隆路一段 68 號）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。

2. 第二次教練、領隊會議於 112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於本市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活動中心 2 樓（110035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）舉行。

（二）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事項均於教練、領隊會議時決議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（一）個人成績：品勢：每組之前 3 名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，4-6 名頒發獎狀乙張。

對練：每組之前 3 名（第 3 名並列）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，第 5 名（第 5 名並列）頒發獎狀乙張。

（二）團體成績計分法：

1. 團體成績分對練組和品勢組。

2. 以金、銀、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積分。

3. 若金牌數相同，則以銀、銅牌數量之多寡依序評定。

4. 若金、銀、銅牌數皆相同時，則對練組以金牌量級重者為優先；品勢組以黑帶金牌數為優先，再以年級高者評定。

5. 各量級（組）若僅有 1 人參賽，則該量級（組）不計算團體獎牌積分。

6. 國小男（女）組各取前 4 名，由大會頒發錦旗乙幀及獎狀乙張。

（三）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：

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：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」辦理。

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 1 次 1 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）。

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（四）承（協）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 1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、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。

2. 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 2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、嘉獎 1 次 2 人。

3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

理敘獎事宜。

十五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），並將各項比賽成績（含附件）發函至本局，由本局轉知各校，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（一）以最新世界跆拳道對練競賽規則及品勢競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：

1.品勢：如對比賽結果有疑義，申訴人應依據世界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 26 條規定第 3 點申訴程序提出申訴（**申訴書如附件二**），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提出申訴。

2.對練：依據世界跆拳道競技競賽規則第 21 條第 6 點規定，陪審判決為最終判決。賽中或賽後抗議將不被接受。

（二）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裁判長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上訴。

（三）比賽結果如有疑義，應於次場比賽前由單位領隊、管理或教練提出申訴書（且經領隊簽名或蓋章同意），並繳交申訴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正式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競賽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，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，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則充作大會基金。

（四）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
（五）競賽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（六）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，如當面對裁判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，提交競賽管理委員會會議處。

（七）其它未盡事宜，依世界跆拳道聯盟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解釋為準。

十七、一般規定：

（一）所有選手穿著標準跆拳道服比賽，參加對練比賽人員一律穿戴一體成型安全藍、紅頭盔（面罩式頭盔），並自備護具（護胸需有保護脊椎部分）、護腳背襪套、護檔（陰）、護拳套、護牙套等裝備。

（二）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會場，如比賽時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（三）對練入選至前 3 名選手，如於比賽中未賽完最優回合數而棄權者，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（但若因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者除外）。

（四）在比賽進行中，若一方棄權時，另一方的選手應入場由該場主審宣判得勝後才算確定得勝。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入場，雖經該場主審宣判得勝，亦視同該選手棄權（對手

失格不在此限)。

(五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提報競賽管理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(六) 為賽會順利進行及維護參賽選手場上安全之考量，大會依學校報名單位資料核發教練證、管理證，比賽進行如需進入指導，請各單位配戴識別方得進入會場指導。

(七) 為提升本市教練水準以及比賽素質，故本次比賽上場指導教練須穿著正式服裝。

十八、防疫規範：

(一)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防疫規定，參賽人員請務必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，單一出入口、團進團出，倘於室內運動場館，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、裁判、教練外，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(二) 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，但請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備用，若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。

(三) 「確診未解除隔離」及「快篩陽性」身分者，嚴禁參賽。

(四) 「自主防疫」者：

1. 每 2 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，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。

2. 參賽者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，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
3. 禁止於餐廳內用餐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。

4. 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一律不得進入場地比賽。

5. 觀賽者如屬「自主防疫者」，無論室內外場域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五) 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
(六)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 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，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(一) 教練資格：各單位之帶隊教練資格需具備跆拳道 C 級以上教練證，經查通報為不適任教師、教練者，不得擔任之。

(二) 參賽選手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 (附件一) 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二十、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賽選手資料：☐男 ☐女 / ☐低年級 ☐中年級 ☐高年級

參加項目：☐品勢低階色帶組 ☐品勢高階色帶組 ☐品勢黑帶組

☐對練組_____量級

參賽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所屬教練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參賽選手佐證資料黏貼處

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黏貼處	黑帶段證影本黏貼處
色帶級證黏貼處（正面）	色帶級證黏貼處（反面）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	職 稱		姓 名	
提出時間			年 月 日 時 分			
被申訴者	姓 名		糾紛發生	時間		
	單 位			地點		
申訴事實	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	
裁判長意見						
競賽管理委員會判決						

競賽管理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註：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